

#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文件

海办发〔2013〕21号



##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口市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海口市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2日

# 海口市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进一步规范我市因公临时出国（境）工作，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坚持按需出访、量化出访、节俭出访和“有利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提升我市国际知名度、有利于扩大我市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各级党政人员、市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

## 第二章 出访审批

第四条 公务出访必须有明确的出访目的和实质内容，出访人员必须在政治上可靠，从事的工作与出访任务相符并具备执行出访任务的业务能力。严禁与出访任务无关的人员“搭车”或“照顾”出访。严格控制双跨团组。党政干部不得随企业团组或带企业人员出访。

第五条 明确出国（境）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市厅级领导干部的出访由市委书记审批，其中市人大、政府、政协副主席领导出访须先经本班子主要负责人同意。市外事部门根据市委书记批示，对拟出访厅级领导干部的出访材料（邀请函、日程安排、经

费审核意见和预期成果)进行审核,并报省审批。

第六条 处级以下拟出访人员,由市外事部门先行对其递交的材料(出访请示件、邀请函、日程安排、经费审核意见和预期成果)进行初审。经初审同意后,拟出访处级人员由派出单位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其中各区委(含桂林洋开发区工委)主要负责人报市委书记批准,市政府工作部门、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市长批准。经以上有关领导批准后办理政审手续,并由分管外事的副市长签发任务批件。科级以下和国有企业人员的任务批件由市外事部门签发。

### 第三章 出访管理

第七条 公务出访管理实行量化管理。

(一) 严格限制出访人数、次数。除专业性培训团组外,每个公务团组人数不得超过6人,同一单位班子成员不能同团出访,同一单位参团人员不得超过2人;单位自组团组(含培训团组)同团出访人员不得超过3人。公职人员公务出访原则上2年不超过一次。外事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安排,有对外招商和旅游促销任务的特事特批。

(二) 严格压缩公务出访团组在外停留时间。每次出访不得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10天,离抵境当日计入在外停留时间。出访2国不超过8天,出访1国不超过5天,赴拉美、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的团组,出访2国不超过

9天，出访1国不超过6天。公务活动应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八条** 公务出访人员严格按以下标准搭乘飞机：正厅级人员可乘坐公务舱（或称商务舱 Business Class）；副厅级以下（含副厅级）人员一律乘坐普通舱（或称经济舱 Economic Class）。

**第九条** 严格公务出访人员住宿标准。凡由我市组织的出访团组，厅级以下（含正厅级）人员公务出访一律不安排住五星级酒店、奢华私人会所和高级别墅，不安排住套间；处级以下（含正处级）人员一律住双人标准间（团组人数不能凑整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公务出访人数按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出访团组原则上按年度计划执行。市级领导出访团组人员名单由市外事部门提出，并征求率团领导和有关市领导意见。参加省双跨团组的，派出单位需事先征求市外事部门意见。市四套班子主要负责人不得安排同期出访同一国家（地区）。

#### **第四章 注重出访实效**

**第十一条** 公务出访人员须根据出访任务，精心组织安排公务活动，设定公务出访预期成果，确保出访取得实质性成效。

**第十二条** 公务出访人员回国后，须在15天内向市外事部门提交出访报告，重点突出出访所取得的收获和成果，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对出访成果进行后续跟踪。

第十三条 试行市级党政领导向市委常委会报告出访成果制度。市委常委会定期集中听取出访市级党政领导的出访成果汇报和跟踪落实情况。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强化访前教育和监督。公务出访人员在出访前必须按规定接受外事和安全教育，无故不参加外事和安全教育的，一律不得执行出访任务。除执行特殊任务外，出访的相关信息要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严格访中纪律。公务出访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出访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境）外的期限，不得擅自提高在外的食住行标准，不得无故取消或缺席公务活动。

第十六条 加强访后管理。对不按规定上交出访证件和考察报告（表）、没有完成出访任务、不跟踪落实出访成果的出访人员，市外事部门 2 年内不得受理该出访人员所在单位的出访申请，并视情节在全市通报。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外事部门、财政等部门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外事部门负责解释。

